

致理科技大學學報編審出版辦法

108.05.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並便利論文發表、出版，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設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負責學報編輯方針之擬定，稿件之徵集、審查及印行等有關事宜。
- 第3條 編審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學術領域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編審會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兼總編輯，並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稿件徵集、送審及學報出版事宜。
- 第4條 編審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5條 本學報全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於每年校慶時出刊，但得視論文稿件之多寡酌予調整，每期以刊登 8 至 15 篇論文為原則。
- 第6條 學報各稿件由相關領域編審委員推薦四位校外學術領域相當之審查委員人選，陳請主任委員圈選其中二位為審查委員，稿件採雙向匿名審查，審查委員應提出審查意見，通過審查者，始得刊登。
- 第7條 審查結果評定：
- 一、學報論文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
- (一) 推薦刊登。
 - (二) 修正後直接刊登。
 - (三) 修正後複審。
 - (四) 不推薦刊登。
- 二、處理方式：

第一位 審查委員 / 第二位 審查委員	推薦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複審	不推薦刊登
推薦刊登	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複審	第三位審查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複審	第三位審查
修正後複審	修正後複審	修正後複審	修正後複審	退件
不推薦刊登	第三位審查	第三位審查	退件	退件

三、修正後複審以一次為原則，論文稿件經原審查委員審稿後須判定為推薦刊登或不推薦刊登。

四、論文若送第三位審查，則第三位審查委員審稿後須判定為推薦刊登、修正後刊登或不推薦刊登。

- 第8條 各稿件經決定刊登者，其著作權仍歸著作權人所有，其出版權則歸本校所有，

非經過本校同意，不得另行發表或出版，但著作人與本校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9條 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惟如投稿有二篇，其中一篇非第一作者時，則不在此限。

第10條 論文獲學報刊登之作者，由本校致贈論文抽印本二十份，不另致稿酬。

第11條 學報出版之審稿費、印刷費及相關費用由教務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第12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